



农博会特刊

姜家店乡奏响乡村振兴“进行曲”

□ 徐立鑫

今年以来,柳河县姜家店朝鲜族乡按照乡村振兴总体工作思路,结合乡域实际情况,统筹推进千村示范、人居环境整治、脱贫攻坚,乡村面貌逐步提升,基础设施不断加强,全面奏响乡村振兴“进行曲”。

乡党委、乡政府高度重视,强化引领带动。乡党委充分发挥“龙头”作用,紧密围绕乡村振兴五大任务,多次召开党委会议研究工作思路、工作办法,全面推动各项工作向纵深发展。同时,积极发挥各村党支部党建引领作用,利用政策优势和资源优势,不断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迈上新台阶。

打造示范村屯建设,注重标杆建设。按照“九有六无”要求,全力打造三合村为“千村示范”标杆村。以乡党委、乡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政府机关干部和村“两委”主要干部为组员的包保领导小组,对全村229户进行全覆盖的包保模式,对各户的室内卫生、庭院卫生等进行全程跟踪指导。投入

123.28万元,栽植绿化树木1128棵,铺设沥青6811平方米、清理维修边沟2000延长米,新建边沟150延长米。下一步将逐户进行室内墙体粉刷、每户庭院铺设沥青30平方米、更换破旧杖墙、粉刷大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群众幸福感。今年,乡党委、乡政府持续加大村屯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投入资金48万元,铺设船口村沥青路面6064平方米。投入资金15万元,新建四家子村边沟400延长米,群众幸福指数进一步提升。

以文化墙体为载体,传递乡风文明正能量。投入3.5万元,对船口村墙体进行粉刷,并以此为基础,以民族风土民情为主要内容,打造民俗文化墙480米。投入0.6万元,将三合村原有的休闲凉亭进行升级,以党的光辉历程为主线,制作党建展示板28块,让党员耳濡目染感受党建文化气息,强化党性修养,通过精心打造一批图文并茂、群众喜

闻乐见的文化墙,让乡村振兴试点村既增添了文化元素,又美化了乡村环境,在潜移默化中弘扬了传统文化,助力乡村振兴建设。

加大产业帮扶力度,拓宽群众增收渠道。全面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长效机制,立足产业规划,积极争取返贫专项资金100万元,新建育雏鸡舍1栋。建成后,全乡将形成“合作社+农户”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带动全乡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切实做好高品质蛋鸡养殖这篇“大文章”,把来之不易的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好、拓展好。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为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8月31日,召开姜家店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培训会议,指导各村从稳政策、美环境、兴产业入手,探索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新路子,努力实现环境美、产业兴、百姓富的乡村振兴新景象。



林果产业铺就富民路

□ 朱晓红

“昔日看山愁白头,今日遥望满山金。”这是近年来梅河口市红梅镇特色林果产业发展的真实写照。如今,红梅镇林果产业发展捷报频传,全镇苹果梨种植面积已达到3750亩,大榛子种植面积达到1000亩以上,实现农业总产值1.89亿元。

随着全镇林果产业的不断发展,围绕“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发展思路,红梅镇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日益显现,以大榛子、苹果梨为主的干鲜果产业也成为全镇百姓脱贫致富奔小康的“摇钱树”。

红梅镇位于梅河口市西南部,全镇耕地面积3647公顷,林地面积2045公顷。该镇充分利用地理自然条件优势,依托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机遇,牢牢抓住林果产业基地建设不放松。在梅河口市、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红梅镇以大榛子和苹果梨示范基地建设为目标,相继制定出台了重点支持设施林业、丰产经济林

产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在苗木采购、设施配套施工等方面给予造林户自主权,通过政策支持、政府扶持、部门指导、示范引领等有力举措,极大地调动了农户发展经济林的积极性,大力推动农民对大榛子、苹果梨进行规模化种植。

为进一步加大产业融合力度,镇党委、镇政府积极探索发展举措,采取合作社建设模式,让“村民跟着能人走,能人跟着项目走”。由合作社牵头,与有经营能力的村民联合发展,采取“合作社+农户”的生产方式,成立了“为民”大榛子合作社,吸纳农户40余户;“友好”苹果梨合作社,吸纳农户50余户。

红梅镇为打好林果产业特色牌,依托苹果梨产业优势,持续加大对旅游产业的扶持力度。该镇从自身实际和旅游市场需求出发,不断夯实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乡村环境,打造旅游品牌。对通往果园的砂石路进行了集中修

整,新建了停车场;重点打造了白石沟苹果梨产业基地,并成功举办第四届梨花节文化旅游节和采摘节,吸引游园赏花采摘游客10万余人。进一步扩大了红梅果品的知名度,为林果产业发展走向品牌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发展特色林果产业的同时,红梅镇的棚膜经济和速食食品加工产业,也让农民的腰包鼓了起来。总投资270万元在富强村、福利村、民主村打造的棚膜经济示范区,发展果蔬种植、采摘产业,有效带动了村集体经济增长与农民就业。全镇以昌德、立元、澳隆等为代表的速食食品加工企业,日生产米线、冷面70万袋,带动300余人实现就业。

在“十四五”开局之年,正处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起步阶段的红梅镇将以点带面,不断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奋力拓宽农民致富道路,实现“村村有产业主导、户户有增收项目”的乡村振兴发展新格局。

公告
陈红丽、张金宝:
本院受理原告双辽市兴隆镇兴盛化肥经销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合议庭(双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吉林省双辽市人民法院
公告

郭志强、许家:
本院受理张艳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吉0382民初7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按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双辽市人民法院
公告

依据2011年1月18日《梅河口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关于棚户区改造内拆迁居民办理产权证问题规定,以下拆迁区的原产权人,从公告之日起30日内速到政务中心二楼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产权回迁登记,逾期视为无异议,依据《梅河口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登记部门予以产权人办理回迁登记手续。坐落:北部新城,原产权人:王吉波,现产权人:陈敏,面积:30平方米,用途:住宅,电话:15204357655

声明
高英阁位于通化铁路工程总公司梅河口铁路建筑工程段预制板厂家属房屋产权证遗失,建筑面积:144平方米,用途:住宅,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吉林省邦尼商贸有限公司经股东会议研究决定进行减资,注册资金由人民币300万元减少到人民币100万元,请相关债权债务人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债务,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权利,特此公告。

联系人:李青
联系电话:18343563333

房产证遗失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马晶,坐落:辉南县朝阳街工农街一委七组,面积:68.84平方米,用途:住宅,产权证号:0063579号。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予以遗失作废,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将补发不动产权证书。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王新、甄永杰,坐落:辉南县杉松岗七井区(回迁)卓越家园C18号楼4单元612室面积:69.62平方米,建筑面积:64.80平方米,用途:住宅沉陷区房屋搬迁安置协议书号:000994号。由配偶甄永杰继承。其他子女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